

# 政府采购新规:可设定最高限价 禁止暗收回扣

日前,财政部对外公布新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提出一系列针对性措施,包括采购人经市场调查和价格测算后,可以在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等等。

**可在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  
财政部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为21070.5亿元,首次突破2万亿元。为此,今年4月份召开的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明确要求,针对社会反映比较多的政府采购中出现的价高质次、暗收回扣、效率低下等突出问题,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

新办法规定,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不得索要或接受赠品、回扣**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修订还完善了公平交易规则,提高透明度和公正性,禁止暗收回扣。新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办法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如果违反上述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新办法还规定了一系列措施,要求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提高投标便利度。根据新办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此外,办法还规定,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印制、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要求

采购单位按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终止招标的应当退还招标文件费用。

新办法将于今年10月份起实施。新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下一步,财政部将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制度,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包括政府采购工作规程、代理机构管理、评审专家管理、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等一系列配套的制度办法。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一些“乱象”,既有政府采购制度本身设计不够科学合理、执行不规范和监督不到位的问题,也有外部市场环境不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的问题,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解决。(摘自《中新网》)

## 最高法等15部门明确家事审判改革职责分工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综治办等15个部门和单位共同签署《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明确了15个部门各自的职责和分工。《意见》提出,为加强对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决定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据悉,最高人民法院将负责建立社会广泛参与的家事纠纷多元调解机制,探索家事审判程序改革。注意区分婚姻危机和婚姻死亡,积极化解婚姻危机,正确处理保护婚姻自由与维护家庭稳定的关系。推行离婚证明书制度,探

索与民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将依法惩处各类侵害家庭成员的犯罪,依法追究侵害人的法律责任,对监护人因监护侵害行为被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书面告知被监护人及其近亲属或者书面建议民政部门依法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教育部将组织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困难而失学。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发现未成年人在受到家庭监护侵害的情况应强制报告。公安部将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在接到家庭暴力报案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实施

家庭暴力报案后及时出警,并根据反家庭暴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者侵害人的法律责任。民政部将拟定婚姻管理政策并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实施,推动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指导具备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推动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依法做好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反家庭暴力庇护所。司法部将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

国家卫生计生委将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意见》还明确中央综治办、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和全国老龄办等部门在家事审判改革中的责任和分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表示,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为全国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打下了良好组织基础,对突破改革瓶颈,最大限度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改革将发挥巨大作用。(摘自《中新网》)

## 最高法:全面完善法官权益保障机制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中国法官协会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徐家新表示,要全面完善法官权益保障机制,切实发挥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切实扭转法官权益屡屡受到侵害的被动局面,为广大法官创造一个安全、顺心、和谐的工作环境。徐家新在第一届中国法官协会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表示,一段时期以来,暴力侵害法官及其家属合法权益的事件时

有发生,有的已经危及法官的生命。各级人民法院要畅通法官权益受到侵害的救济渠道,着力解决“当事人违法成本低、法官救济成本过高”的突出问题。徐家新说,各级人民法院要尽快建立科学合理的法官权益保障规范体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到人;要进一步丰富、拓展法官协会的职能范围和工作领域,建立起“应急处置、调查取证、依法惩处、跟踪反馈”的全流程处置

工作机制。他表示,各级人民法院要建立风险预防化解机制,严格落实当事人入院安检制度,实行办公区与审判区隔离,明确法官在维护法庭秩序、保证法院办公秩序,保障法官人身安全等方面的职责,着力提高法官的自我保护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完善法官风险评估机制,对承办矛盾纠纷大、涉及人数多、对立情绪严重、当事人有暴力倾向等高风险案件的法官,实行

重点保护。要建立法官申请保护制度,特殊保护方式可包括必要时由司法警察提供24小时保护或持续保护。对于经常冲撞法庭、扬言威胁法官的有关人员,必要时应对其采取限制性措施,要积极与当地公安机关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切实加强人民法院治安保卫工作。(摘自《中新网》)

## 卫计委:规定标准 全面推动中小学营养午餐落实

近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金小姚透露,在贫困地区一些中小学,营养午餐还做不到专门的供应,有些甚至用饼干这类快速食品代替。卫计委和教育部共同要做的事是解决这些问题,全面推动营养午餐的落实;对营养午餐的标准和具体的供给方式进行相应规定。金小姚是在日前的国新办发布会透露上述信息的。发布会上,他介绍了《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并告诉记者。

记者问:现在我国在校大中小学生已经有两亿多人次,他们在校期间的餐饮营养状况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请问现在学生在校期间的餐饮营养存在哪些问题,《营养计划》将采取哪些措施改善这一状况?金小姚表示,中小学生在青少年阶段,用民间的话说,正好在长身体的时候,所以营养的供给和保证、营养的均衡和科学非常重要,不是说大鱼大肉吃好的就有营养,也不是说蔬菜、植物、蛋白就能概括全部,因为营养每一个人都有不同的吸收,比如生命的基础蛋白质的问题,脂肪的问题,各种维生素、纤维素,甚至有人把营养素扩大到六类,包括饮用水,

因为它不可或缺,人自身包含的水分都是非常大的比例。金小姚还指出贫困地区中小学在营养午餐供应方面的不足。他透露,在去年陪同领导同志到某省去看,而且在中小学食堂里就餐。就贫困地区而言,感觉比以前有很大改善,而且就餐的学校非常认真,有专职的食堂厨师供应中午的饭菜,但很遗憾的了解,还有一些中小学在营养午餐的供应方面还做不到专门供应,经过食堂自身哪怕是盒饭,由供应商供应的可口、热腾腾、具有一定营养的午餐,甚至用

饼干这类快速食品代替,还没有达到完全落实好促进好这一项工作。金小姚透露,卫计委和教育部共同要做的事是:第一,解决这些问题,全面推动营养午餐的落实;第二,对营养午餐的标准和具体的供给方式进行相应规定。比如营养包的问题,比如营养标准的情况,对于青少年来说,在有限的资金里怎么样做到既可口,又能够提供相对营养更充分的午餐。(摘自《中新网》)

## 教育部:经批准儿童可延缓入学 教育部门不得拒收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针对有学生家长提出关于子女延缓入学的问题,教育部回应咨询表示,凡年满六周岁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

部门批准。《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

部门批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明确学籍是学生入学的结果,不是入学和转学的前提条件,其主要功能是记录、转接学籍或新建学籍是招生入学的后置程序,不得以学籍问题为由拒收学生。学生被学校招收后,原来已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全国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实现

“人籍一致”;原来没有学籍的,要为学生新建学籍。教育部网站指出,如儿童确实符合延缓入学条件,家长可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延缓入学。延缓入学期限满后,应及时入学并就读小学一年级。当地教育部门不得因为学籍问题拒收。(摘自《中新网》)

## 全国31省份和新疆兵团均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消息,目前全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联网接入工作顺利推进。截至7月21日,全国31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接入国家异地就

医结算系统,开通390个地区,占97.5%。截至7月19日,开通4055家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据悉,参保人员可以登录网址:Http://si.

12333.gov.cn 实时在线查询最新地区及定点医疗机构开通情况。开通地区的参保人员按参保地相关规定进行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及就医时,可从公布的名单中选择定点医疗机构,

以便实现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摘自《新华网》)

### 地方新规

## 广州宣布租购同权 租房也可就近入学

7月17日下午,广州市政府正式发布《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快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快速发展。新政共16条,从商改租、入学、税收、水

电等多个方面对住房租赁进行大力扶持。其中,人们以往买房时最关心的小孩上学问题,《方案》指出,以后租房一样享受就近上学的权利。《方案》明确,赋予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

享有就近入学等公共服务权益,保障租购同权。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人才绿卡持有人子女等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符合市及所在区积分入学安排学位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监护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监

护人租赁住房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且房屋租赁合同经登记备案的,由居住地所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安排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学位)就读,具体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摘自《央视网》)